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郫都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四川省(郫都区)春季花卉苗木交易会暨公园城市建设高峰论坛展会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项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四川省(郫都区)春季花卉苗木交易会暨公园城市建设高峰论坛展会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徐氏智慧文化旅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0.0669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.8329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徐氏智慧文化旅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